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目名称：新建干散货码头项目

委托单位：常熟市建春物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熟市建春物资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目录

第一部分：前言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第一部分 前言

本项目码头位于常熟市练塘镇颜巷村，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300吨泊位位于元和塘西岸，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北侧为常熟市伟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西侧为远东体育用品，南侧为常熟市通源化轻有限责任公司，东侧为元和塘。

常熟市建春物资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2 月买下常熟市练塘镇颜巷村 5505 平方的土地，设置一个 300 吨级的泊位，购置相关的设备，年吞吐废钢 5 万吨。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由于历史原因，该项目并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目前码头已建成运营 18 年，在运营期间未曾发生污染纠纷问题。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150 号）的相关精神和要求，常熟市建春物资有限公司申请补办码头堆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通过整改做到依法纳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要求，该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在 2021 年 2 月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20088 号)。2021 年 3 月，常熟市建春物资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指导。

一、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废水

本项目冲洗废水和雨水径流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设备、运输车辆、码头面和道路冲洗。路面喷洒水基本通过挥发损耗，无生产废水排放。舱底含油废水接收后定期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后与陆域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常熟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于元和塘。

（二）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控制落料高度、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量。

（三）废气

本项目通过加强道路洒水、保持路面清洁来降低道路运输起尘量。

（四）固废

本项目运行期间生活垃圾由环卫所清运处置，沉淀池污泥夹杂于废钢中一同外售。固废零排放。

（五）生态

本项目码头泊位沿元和塘顺岸式布置，不占用元和塘的水域通道，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的影响较小。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会对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富有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

数量明显减少。

二、验收监测结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20-21 日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进行了验收监测，具体结果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其中东南侧执行 4 类）。

3、验收监测期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限值。

4、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所清运处置，沉淀池污泥夹杂于废钢中一同外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第二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目名称：新建干散货码头项目

委托单位：常熟市建春物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熟市建春物资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编制单位：常熟市建春物资有限公司

法人：顾健康

技术负责人：陈宜旺

项目负责人：陈宜旺

编制人员：陈宜旺

监测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13862345677

传真：/

地址：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颜巷村

邮编：215500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干散货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	常熟市建春物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顾建康	联系人		陈宜旺	
通信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颜巷村				
联系电话	13862345677	传真	/	邮编	215500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颜巷村				
项目性质	新建（补办环评手续）		行业类别	G5532 货运港口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常熟市建春物资有限公司新建干散货码头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1】20088号	审批时间	2021.2.19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审批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常熟市建春物资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0	占总投资比例	2%
设计建设规模	利用占地面积 5500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建设一个 300 吨级的货运码头泊位，年吞吐废钢 5 万吨。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已建项目，补办环评手续	
实际建设规模	利用占地面积 5500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建设一个 300 吨级的货运码头泊位，年吞吐废		投入试运 行日期	已建项目，补办环评手续	

	钢 5 万吨。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行)	<p>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150 号）的相关精神和要求，常熟市建春物资有限公司申请补办码头堆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通过整改做到依法纳规。</p> <p>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常行审投备[2020]2195 号）。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取得环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088 号。之后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保竣工验收调查指导。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3 月 3 日，3 月 20 日、3 月 21 日实地监测以及收集周边群众意见，指导企业编制了本报告。</p> <p>3 月 18 日常熟市建春物资有限公司新建干散货码头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前公示，即征求公众意见。网址： https://www.jszszs.com.cn/cate/ela.html?filter=&id=16&diyname=ela&page=2</p>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空气环境：厂界上下风向 声环境：码头四周 水：沉淀池进出水						
调查因子	空气环境：颗粒物 声环境：码头四周噪声 水：SS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项目厂界距离(m)	备注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居民点	西南	150	居民区	30户	(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
	水环境	元和塘	东	0	纳污河道	中等河道	(GB3838-2002)IV类水质
		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北	2200	/	保护区	(GB3838-2002)III类水质
	声环境	居民点	西南	150	居民区	30户	(GB3096-2008)2类标准
	生态环境	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北	2200	/	9.16km ²	水质水源保护
调查重点	<p>(1) 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p> <p>(2)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p> <p>(3) 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p> <p>(4)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p> <p>(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p> <p>(6)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p> <p>(7) 验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p> <p>(8) 工程环保投资情况。</p>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p>环境质量标准</p>	<p>《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东南侧厂界执行 4a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西南侧、西北侧、东北侧厂界执行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限值</p>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见表 3-1。</p> <p>表3-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857 1458 1120">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值 (mg/m³)</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td> <td>/</td> <td>1.0</td> <td>GB16297-1996</td> </tr> </tbody> </table> <p>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陆域生活污水和收集的船舶生活污水共同接管至常熟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表 1 中一级（A）标准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船舶含油污水收集后交由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p> <p>表3-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1473 1479 2033"> <thead> <tr> <th>排放口名称</th> <th>执行标准</th> <th>取值表号标准级别</th> <th>指标</th> <th>标准限值</th> <th>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td> <td rowspan="5">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d rowspan="5">—</td> <td>pH</td> <td>6~9</td> <td>无量纲</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d>mg/L</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d>mg/L</td> </tr> <tr> <td>氨氮</td> <td>35</td> <td>mg/L</td> </tr> <tr> <td>TN</td> <td>45</td> <td>mg/L</td> </tr> <tr> <td>TP</td> <td>8</td> <td>mg/L</td> </tr> <tr> <td>项目舱底含油废水排口</td> <td>接收污水厂接管标准</td> <td>—</td> <td>石油类</td> <td colspan="2">按约定标准（见委托合同）</td> </tr> <tr> <td>污水厂</td> <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td> <td>表 1</td> <td>pH</td> <td>6~9</td> <td>无量</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	/	1.0	GB16297-1996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35	mg/L	TN	45	mg/L	TP	8	mg/L	项目舱底含油废水排口	接收污水厂接管标准	—	石油类	按约定标准（见委托合同）		污水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表 1	pH	6~9	无量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	/	1.0	GB16297-1996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35	mg/L																																																		
			TN	45	mg/L																																																		
TP	8	mg/L																																																					
项目舱底含油废水排口	接收污水厂接管标准	—	石油类	按约定标准（见委托合同）																																																			
污水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表 1	pH	6~9	无量																																																		

	排口	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SS	10	mg/L
				动植物油	1	mg/L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	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30	mg/L	
			氨氮	1.5 (3) *	mg/L	
			TN	10	mg/L	
			TP	0.3	mg/L	
	接收污水厂排放标准			石油类	根据接收污水厂排放标准确定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东南侧厂界位于元和塘航道西侧20m范围内，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三侧厂界执行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3。

表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4类	≤70dB(A)	≤55dB(A)
3类	≤65dB(A)	≤55dB(A)

4、固废贮存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排放量 (t/a)		建议申请总量 (t/a)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2	0	0.02		0.02
陆域及船舶生活污水	水量	208	0	208	208	208
	COD	0.104	0	0.104	0.00624	0.104
	SS	0.0832	0	0.0832	0.00208	0.0832
	NH ₃ -N	0.00728	0	0.00728	0.000624	0.00728
	TP	0.001664	0	0.001664	0.0000624	0.001664
舱底含油废水	水量	8.1	0	8.1	根据接收污水厂排放标准确定	/
	石油类	0.04	0	0.04		
雨水径流	水量	955.8	955.8	0		0
	SS	0.478	0.478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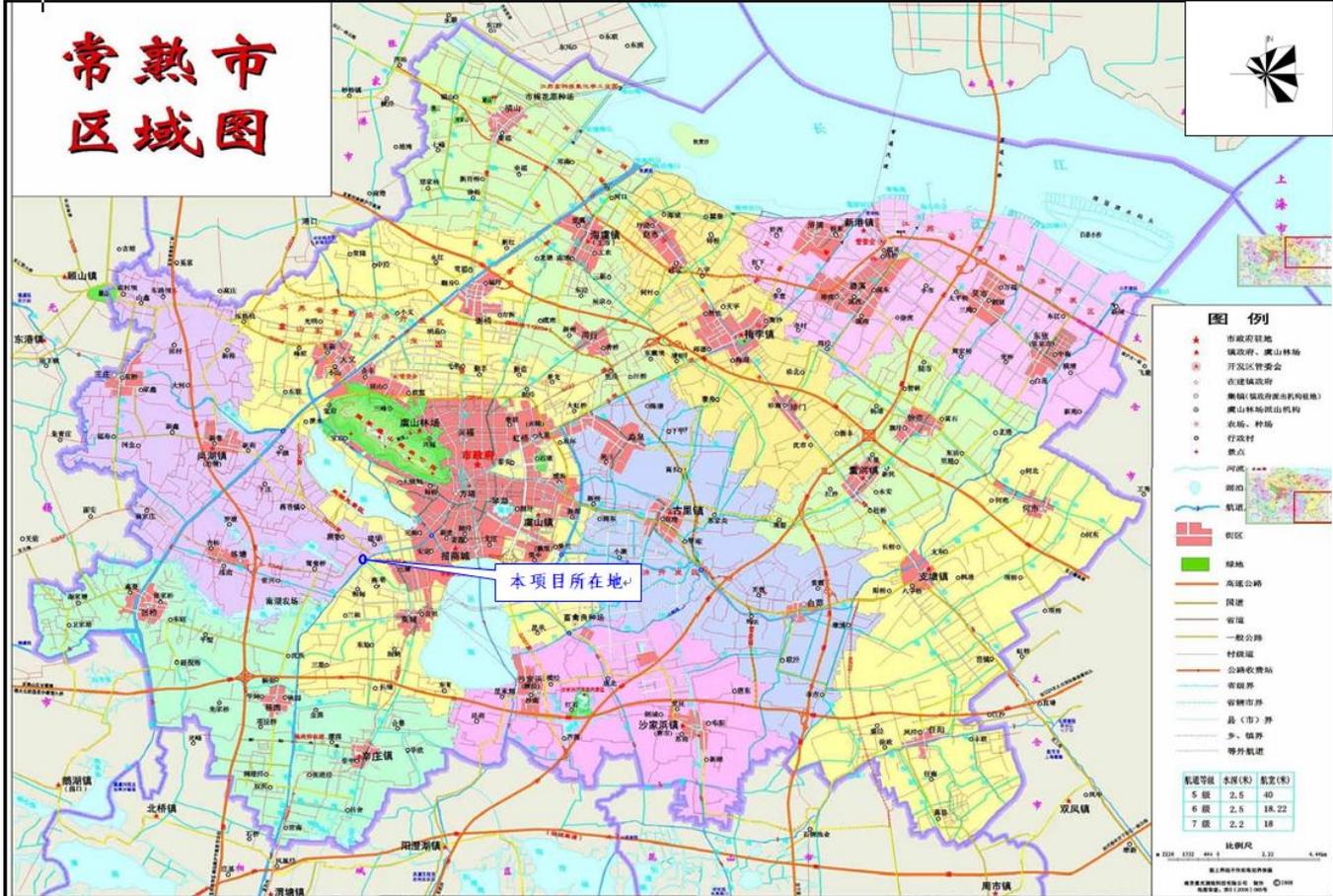
	冲洗废水	水量	1032.5	1032.5	0	0
		SS	5.16	5.16	0	0
	固废	陆域生活垃圾	1.2	1.2	0	0
		船舶生活垃圾	0.75	0.75	0	0
		沉淀池污泥	4.5	4.5	0	0

废水：生活废水排放总量纳入常熟城西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含油废水排放总量纳入接收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在区域内平衡。

固废：本项目实施后固体废物全部得以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新建干散货码头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p>项目位于常熟市尚湖镇颜巷村，如图所示：</p>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利用占地面积 5500 平方米, 购置相关设备, 建设一个 300 吨级的货运码头泊位, 年吞吐废钢 5 万吨。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 项目定员 4 人, 白班工作 8 小时, 根据运输船舶靠泊日和运转情况, 年作业日约 300 天。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情况, 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依据环办[2015]52 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 根据其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判断此变动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具体见表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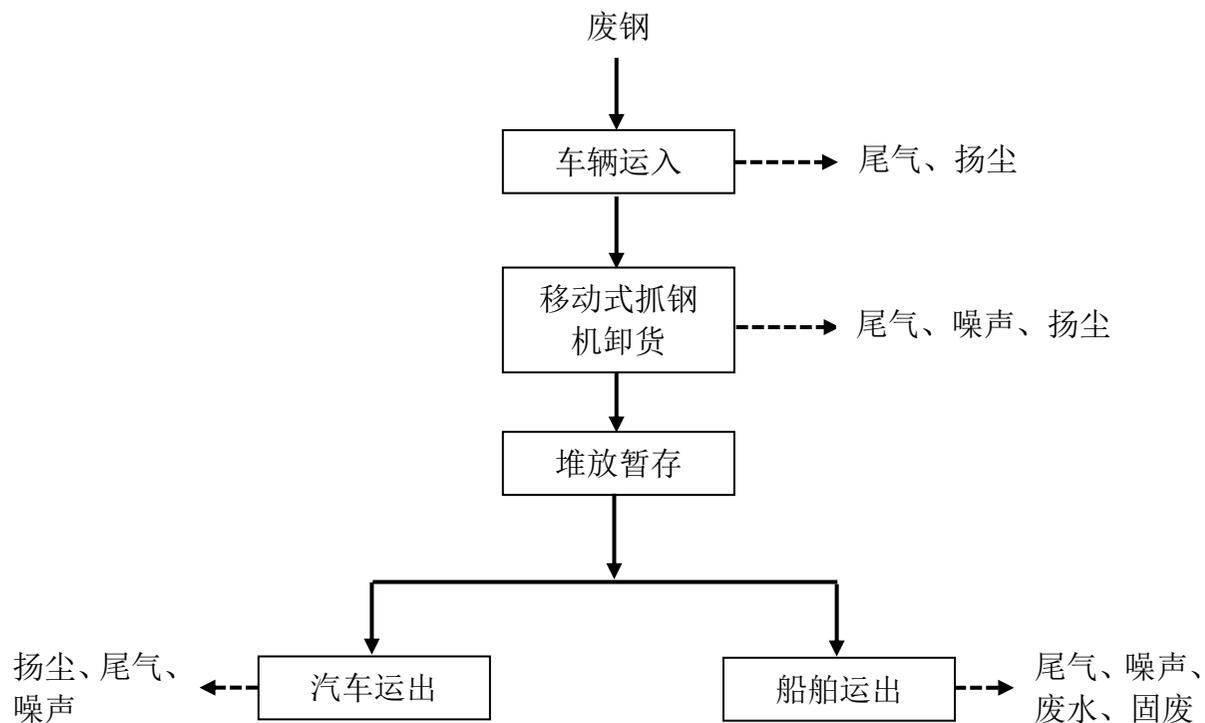
表 4-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1	性质	码头性质发生变动, 如干散货、液体散货、集装箱、多用途、件杂货、通用码头等各类码头之间的转化。	不涉及
2	规模	码头工程泊位数量增加、等级提高、新增罐区(堆场)等工程内容。	不涉及
3		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4		工程占地和用海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疏浚面积)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5		危险品储罐数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6	地点	工程组成中码头岸线、航道、防波堤位置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不涉及
7		集装箱危险品堆场位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加。	不涉及
8	生产工艺	干散货码头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发生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源强增大。	不涉及
9		集装箱码头增加危险品箱装卸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	不涉及

10		集装箱危险品装卸、堆场、液化码头新增危险品货类（国际危险品分类：9 类），或新增同一货类中毒性、腐蚀性、爆炸性更大的货种。	不涉及
11	环境保护措施	矿石码头堆场防尘、液化码头油气回收、集装箱码头压载水灭活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不涉及

结合环办[2015]52 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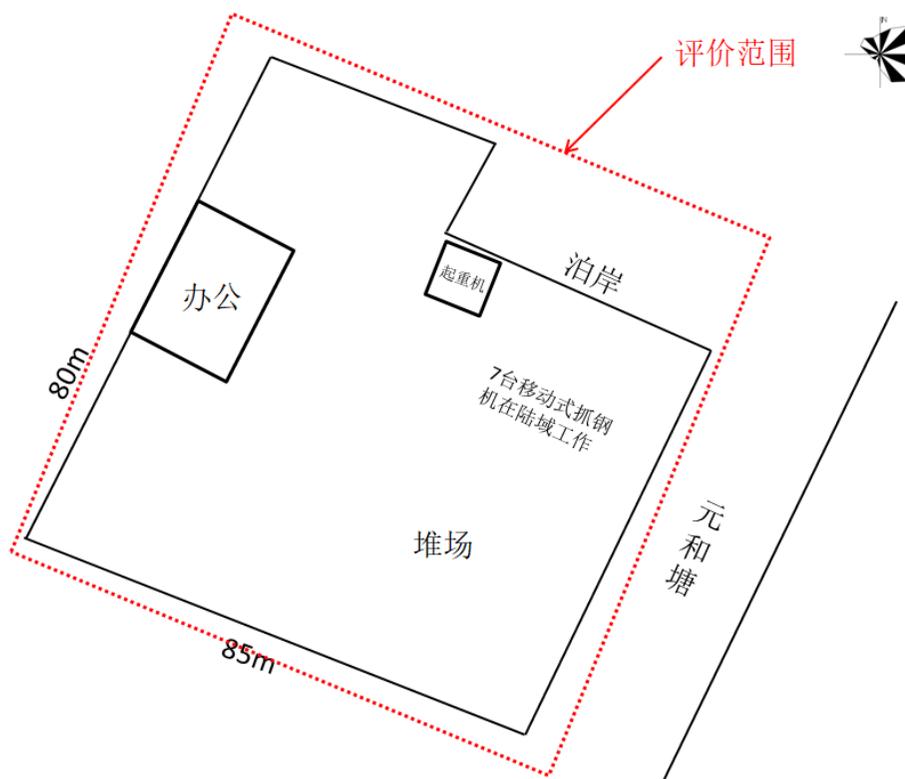
①汽车将废钢运到堆场，通过移动式抓钢机将货物从汽车上装卸到堆场暂存，此过程会产生装卸噪声、道路扬尘、运输尾气。

②装车/船外运，部分采用移动式抓钢机将废钢抓入汽车，部分采用固定式起重机将废钢装入船舶运出，此过程会产生船舶尾气、船舶废水、船舶固废、汽车尾气、道路扬尘、噪声。

注：因装卸货物为废钢，本环评中装卸扬尘和堆场风扬尘忽略不计。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本项目不占用水域面积，无新增岸线，利用陆域约 5500m²。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为已建项目，补办环评手续，因此环境工程保护投资中不涉及生态保护投资。详见下表。

表4-2 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措施概要	投资额（万元）
1	洒水抑尘、雾炮机	5
2	船舶含油污水处理、生活污水接管	2
3	沉淀池	1
4	固废处置	1
5	跟踪监测	1
合计		15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补办环评手续，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是道路运输起尘废气。通过加强道路洒水保持道路清洁度。船舶停留废气忽略不计。最终厂界颗粒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冲洗废水和雨水径流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设备、运输车辆、码头面和道路冲洗。路面喷洒水基本通过挥发损耗，无生产废水排放。舱底含油废水接收后定期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后与陆域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常熟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于元和塘。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靠泊船舶交通噪声、运输车辆交通噪声、废钢装卸的落料噪声、装卸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其源强为 75-85dB（A）。通过加强船岸协调，尽量减少靠泊船舶鸣笛次数，并且要求靠泊船舶装卸过程中停用辅机，所以船舶噪声的影响较小。对于进出车辆，通过强化行车管理制度，厂区内禁鸣限速，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的影响。同时尽可能选用低噪声的设备以及加强物料装卸的合理性来最大限度减少机械噪声源的影响。最终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船舶和陆域）和沉淀池污泥。沉淀池污泥夹杂于废钢中一同运输至接收厂家（如下图所示），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清运处置。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沉淀池污泥处理方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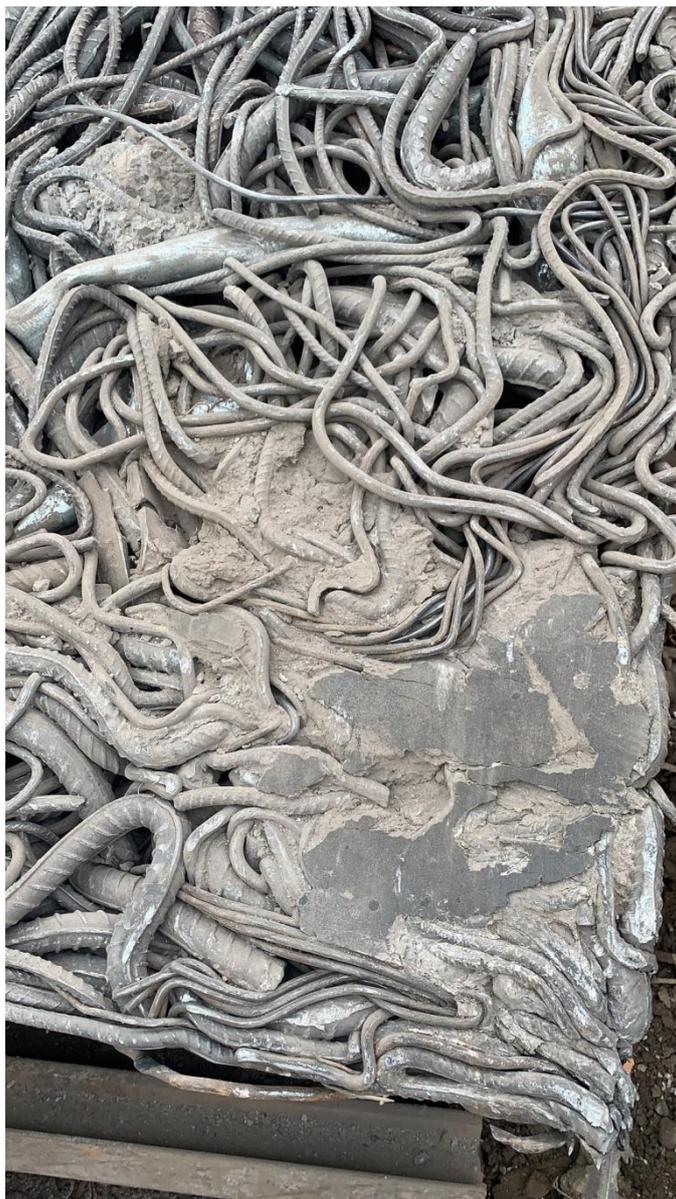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1、废气

本项目运输起尘的颗粒物废气通过保持道路清洁降尘后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船舶、铲车、运输汽车产生少量尾气忽略不计。本项目以码头堆场界 50 米外形成的包络线为大气卫生防护距离。

在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民宅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在后期建设过程中，严禁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新建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2、废水

本项目冲洗废水和雨水径流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设备、运输车辆、码头面和道路冲洗。路面喷洒水基本通过挥发损耗，无生产废水排放。舱底含油废水接收后定期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后与陆域生活污水一并接管接管至常熟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于元和塘。

3、噪声

厂区内采取禁鸣、合理布局、控制落料高度等措施，项目正常营运期间，西南、西北、东北厂界噪声可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东南侧厂界噪声可达 4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陆域和船舶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收集处理，沉淀池污泥夹杂于废钢中一同外售给接收厂家，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码头泊位沿元和塘顺岸式布置，不占用元和塘的水域通道，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的影响较小。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会对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富有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

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环评审批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市建春物资有限公司新建干散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市尚湖镇练塘颜巷村，新建干散货码头项目（设置 300 吨级泊位一个，装卸货种为金属建材（废钢），设计年吞吐量为 5 万吨）项目（项目代码：2012-320581-89-01-840486）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陆域生活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船舶含油废水用专用收集器收集后委托常熟市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装卸、道路扬尘经喷洒抑尘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东南侧执行 4 类标准）标准。

四、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他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陆域、船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以码头堆场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措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设计安全生产的应遵循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七、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

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九、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加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重新审核。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措施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运行期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p>①本项目道路起尘通过加强道路洒水来降低起尘量。</p> <p>②本项目冲洗废水和雨水径流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设备、运输车辆、码头面和道路冲洗。路面喷洒水基本通过挥发损耗，无生产废水排放。舱底含油废水接收后定期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后与陆域生活污水一并接管接管至常熟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于元和塘。</p> <p>③本项目产生的陆域和船舶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收集处置，沉淀池污泥夹杂于废钢中一同运输至接收厂家。</p> <p>④对于靠泊船舶，加强船岸协调，禁止使用高音喇叭，尽量减少鸣笛次数，停泊后停辅机并使用岸电。废钢装卸作业时，合理控制高度，降低废钢碰撞落地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夜间禁止船舶停靠，且不得进行装卸作业。</p>	<p>①本项目日常进行道路洒水，能够落实环评和批复中所提的环保措施要求。</p> <p>②本项目冲洗废水和雨水径流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设备、运输车辆、码头面和道路冲洗。路面喷洒水基本通过挥发损耗，无生产废水排放。舱底含油废水接收后定期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后与陆域生活污水一并接管接管至常熟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于元和塘。能够落实环评和批复中关于废水的处置要求。</p> <p>③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所清运处置。沉淀池污泥夹杂于废钢中一同外运。能够落实环评和批复中固废处理要求。</p> <p>④本项目运营过程中设置禁鸣标志，选用低噪声设备，废钢装卸合理控制碰撞等，能够落实环评和批复中噪声防控的要求。</p>	<p>无组织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码头四周噪声排放标准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东南侧4类)标准；冲洗废水和雨水径流经沉淀池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限值。</p>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生态影响	本项目为已建项目，补办环评手续，顾不作施工期生态影响调查。
	污染影响	/
	社会影响	/
运行期	生态影响	<p>本项目码头泊位沿支流顺岸式布置，不占用支流的水域通道，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的影响较小。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会对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富有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因此运营期生态影响较小。</p>
	污染影响	<p>废水：本项目冲洗废水和雨水径流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设备、运输车辆、码头面和道路冲洗。路面喷洒水基本通过挥发损耗，无生产废水排放。舱底含油废水接收后定期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后与陆域生活污水一并接管接管至常熟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于元和塘。对地表水影响较小。</p> <p>固废：本项目产生的陆域和船舶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收集处理，沉淀池污泥夹杂于废钢中一起出售给接收厂家，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废气：本项目道路运输起尘通过加强路面洒水来降低起尘量，颗粒物排放量小，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无组织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p> <p>噪声：设置禁鸣标志，废钢装卸合理控制落料高度，选用低噪声设备，。码头四周噪声排放标准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东南侧4类）标准。</p>
	社会影响	/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	/	/	/
水	2021.03.02~ 2021.03.03 冲洗废水、 初期雨水 2天4次	沉淀池进、 出口（码头 沉淀池）	SS	验收监测期间，SS沉淀处理后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 洗涤用水限值。
气	2021.03.02~ 2021.03.03 无组织废气 2天4次	码头上风 向1个点， 下风向3个 点	颗粒物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
声	2021.03.02~ 2021.03.03 东南、西南、 西北、东北 码头四周昼 间夜间两天 各一次	东南、西 南、西北、 东北厂界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东南侧 4 类）标准。
电磁、振动	/	/	/	/
其他（航道 水环境）	2021.3.20~2 021.3.21	码头所在 河道下游 100米内	pH、高锰 酸钾指 数、COD、 SS、氨氮、 总磷、石 油类	验收监测期间，码头所在河道下游100米内水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SS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

表 8-1 噪声监测结果表（附监测图）

点位 监测时间		Z1 东南 dB(A)	Z2 西南 dB(A)	Z3 西北 dB(A)	Z4 东北 dB(A)	执行标准 dB (A) (4 类/3类)	评价
2021.03.02	昼间	58.7	55.6	56.6	55.1	70/65	达标
	夜间	46.2	45.7	46.5	45.8	55/55	达标
2021.03.03	昼间	58.4	55.8	56.8	54.9	70/65	达标
	夜间	48.4	46.5	45.7	44.5	55/55	达标
气象参数		2021年3月2日，昼间：晴，风速 2.2m/s。夜间：晴，风速 2.1m/s。 2021年3月3日，昼间：阴，风速 2.1m/s。夜间：晴，风速 2.1m/s。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348-2008) 中 3 类 (东南侧 4 类) 标准。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附监测图)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论
			1	2	3	4			
颗粒物	2021.3.2	上风向 G1	0.008	0.042	0.038	0.017	0.097	1.0	达标
		下风向 G2	0.017	0.053	0.043	0.027			
		下风向 G3	0.097	0.050	0.067	0.073			
		下风向 G4	0.040	0.042	0.022	0.023			
	2021.3.3	上风向 G1	0.092	0.138	0.118	0.118	0.138	1.0	达标
		下风向 G2	0.103	0.063	0.072	0.063			
		下风向 G3	0.008	0.095	0.078	0.080			
		下风向 G4	0.085	0.112	0.063	0.103			
气象参数	2021 年 3 月 2 日, 晴, 风向: 北, 风速: 2.1-2.3m/s; 2021 年 3 月 3 日, 晴, 风向: 东南, 风速: 2.1-2.3m/s;								

验收监测期间, 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8-3 冲洗、初期雨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码头沉淀池进口 (单位: mg/L)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均值	回用标准	评价
2021.3.2	悬浮物	82	90	94	86	88	/	/
2021.3.3	悬浮物	82	92	84	86	86	/	/
采样地点		码头沉淀池进口 (单位: mg/L)						
样品状态		透明无味有沉淀	透明无味有沉淀	透明无味有沉淀	透明无味有沉淀	均值	回用标准	评价
2021.3.2	悬浮物	28	28	26	28	28	30	符合
2021.3.3	悬浮物	28	26	24	28	26	30	符合

依据上表, 码头沉淀池对悬浮物的去除率分别是 68.1%、69.8%。

冲洗废水和雨水径流经沉淀池处理后, 可满足回用要求。

表 8-4 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生活污水排口	2021.03.02	第一次	7.16	260	27.2	174	3.45
		第二次	7.14	285	27.2	179	3.42
		第三次	7.15	230	28.3	188	3.43
		第四次	7.16	315	29.3	168	3.26
		均值	7.14-7.16	272	28.0	177	3.39
	2021.03.03	第一次	7.18	205	17.8	156	2.39
		第二次	7.16	230	18.3	167	2.27
		第三次	7.15	195	18.0	175	2.61
		第四次	7.16	205	18.6	143	2.18
		均值	7.15-7.18	209	18.2	160	2.36
限值			6-6	400	35	500	8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水质 pH、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监测均值能够满足常熟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8-5 码头所在河道下游 100 内水环境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高锰酸钾指数	石油类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元和塘（码头下游）	2021.03.20 上午	微黄微弱少沉淀	7.77	24	8	0.638	0.07	2.4	0.02
	2021.03.20 下午	微黄微弱少沉淀	7.75	26	9	0.605	0.07	2.1	0.01
	2021.03.21 上午	微黄微弱少沉淀	7.75	28	7	0.644	0.07	2.7	0.03
	2021.03.21 下午	微黄微弱少沉淀	7.75	30	9	0.596	0.07	2.6	0.02
限值			6-9	60	30	1.5	0.3	10	0.5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由上表可知，码头正常运营期间，元和塘（码头下游）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SS 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码头运营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1：2021.03.02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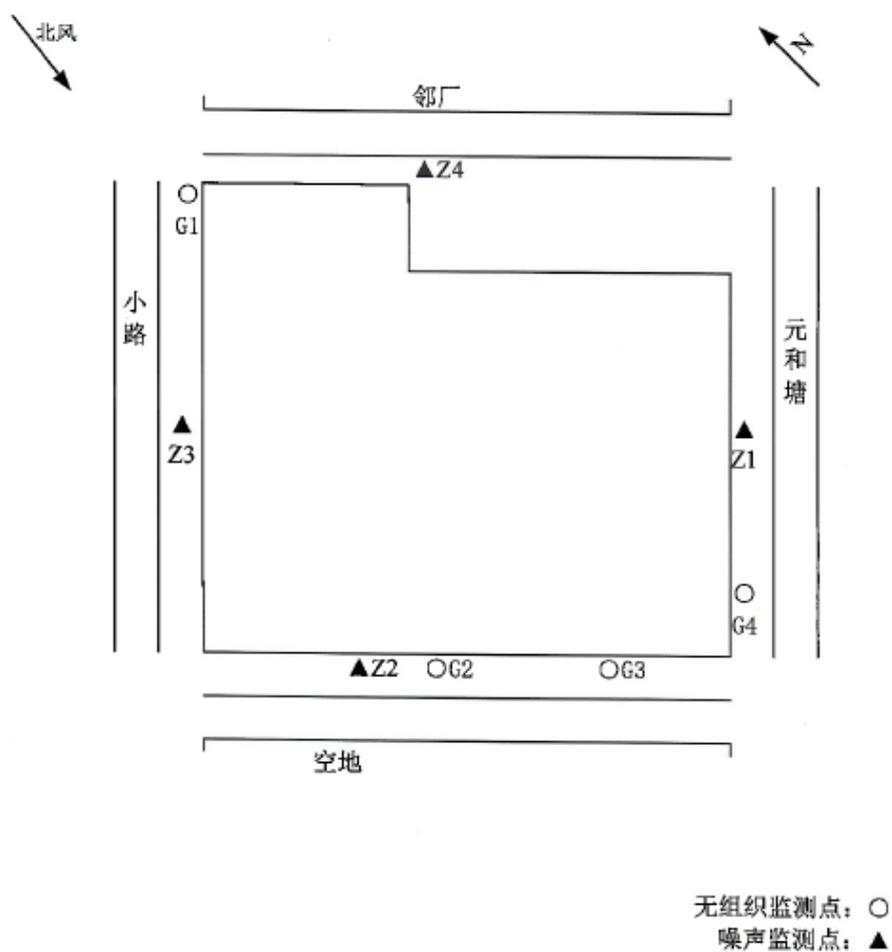


图 2: 2021.03.03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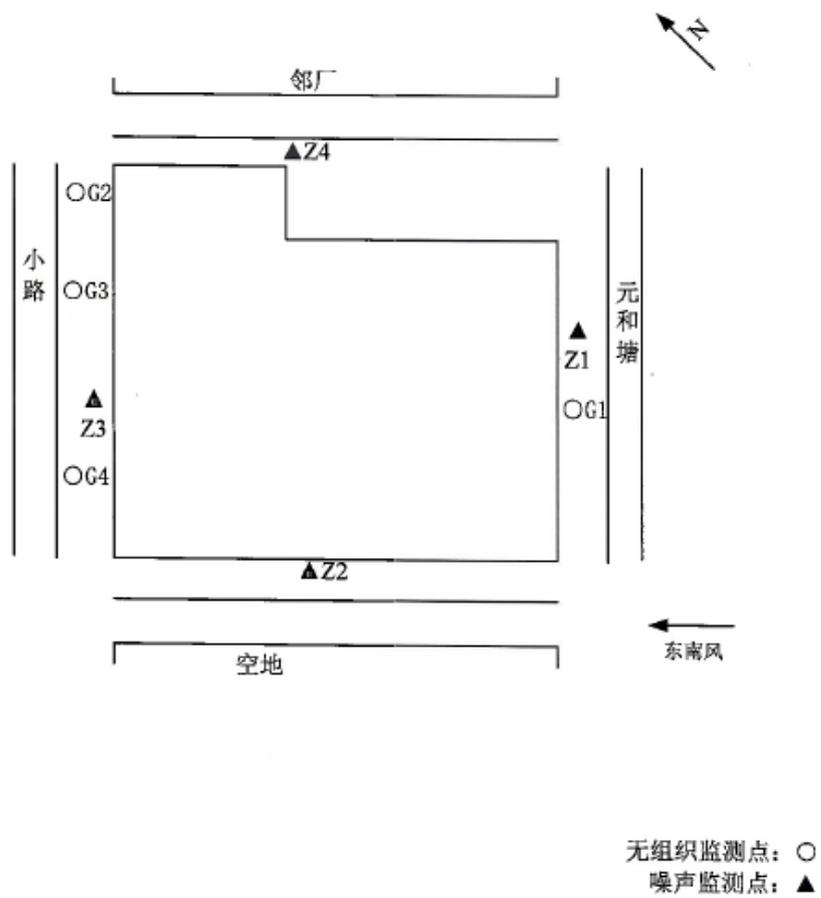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p> <p>施工期： /</p> <p>运行期： 本项目运行期配有专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主要负责码头的安全、环保问题。</p>																													
<p>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p> <p>企业无环境监测能力，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监测。</p>																													
<p>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p> <p align="center">表 9-1 建设项目环境监测项目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 colspan="2">监测点位</th> <th>监测项目</th> <th>监测频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td> <td>无组织废气</td> <td>厂界外上风向1处，下风向3处</td> <td>TSP</td> <td>每年一次</td> </tr> <tr> <td>废水</td> <td colspan="2">污水接管口</td> <td>pH、COD、SS、NH₃-N、TP</td> <td>每年一次</td> </tr> <tr> <td>噪声</td> <td>厂界外1米</td> <td>/</td> <td>等效声级</td> <td>每季度一次，昼间测量</td> </tr> <tr> <td>固废</td> <td colspan="2">-</td> <td>统计全厂固废</td> <td>每月统计一次</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1处，下风向3处	TSP	每年一次	废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P	每年一次	噪声	厂界外1米	/	等效声级	每季度一次，昼间测量	固废	-		统计全厂固废	每月统计一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1处，下风向3处	TSP	每年一次																									
废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P	每年一次																									
噪声	厂界外1米	/	等效声级	每季度一次，昼间测量																									
固废	-		统计全厂固废	每月统计一次																									
<p>环境管理状况分析及建议</p> <p>为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加强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环境管理工作实行分级管理，有比较规范的环境管理体系，环保工作均有专人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及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均能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进行。</p> <p>运营期间做好了以下制度：组建了环保、安全生产管理的专业队伍，负责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和日常的安全工作；做好港区周边植被绿化及绿化养护工程；实行限速等措施降噪。</p> <p>项目的环境管理执行了国家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使项目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并达到了应有的效果。</p>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及建议

(一) 调查结论

1、工程核查结论

本工程位于常熟市尚湖镇颜巷村。本项目北侧为常熟市伟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西侧为远东体育用品，南侧为常熟市通源化轻有限责任公司，东侧为元和塘。

常熟市建春物资有限公司新建干散货码头项目，利用占地面积 5500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建设一个 300 吨级的货运码头泊位，年吞吐废钢 5 万吨。

本项目实际投资为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比 2%。目前，项目工程已建设完成，满足竣工环保验收工况要求。

2、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要求，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开展了大量切实有效的环境保护工作，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对本工程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3、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工程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也未发生居民投诉事件，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得到了较好落实，未对周边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3.1 大气环境调查

根据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码头上风向和下风向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要求。

3.2 噪声环境调查

根据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码头四周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3 类(东南侧 4 类)标准。

3.3 固体废弃物环境调查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所清运处置，沉淀池污泥夹杂于废钢中一同运输至接收厂家。固废实行“零”排放。

3.4 地表水环境

根据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元和塘水质能够达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SS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码头的建设运营对元和塘水质影响较小。

4、验收调查结论

本工程在设计、施工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因此，本次调查结论认为，本工程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建议申请通过验收。

（二）环境保护管理建议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码头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附件 4 租赁协议与用地红线图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6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7 公众参与情况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1〕20088号

关于常熟市建春物资有限公司 新建干散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熟市建春物资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市建春物资有限公司新建干散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市尚湖镇练塘颜巷村，新建干散货码头（设置300吨级泊位1个，装卸货种为金属建材（废钢），设计年吞吐量为5万吨）项目（项目代码：2012-320581-89-01-840486）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码头陆域生活污水及船舶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船舶含油废水经专用收集器收集后委托常熟市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装卸、道路扬尘经喷洒抑尘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东南侧执行4类）。

四、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船舶、陆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以码头堆场边界为起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

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七、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九、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2月19日

环评审批专用章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年2月19日印发

共印：7份

附件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28日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7353105445

名称 常熟市建存物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顾建康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02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2年02月26日至*****
住所 常熟市练塘镇颜巷村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销售,搬运装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全国统一信用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港口经营许可证

	
<h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h1>	
(副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和交通运输部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经审核，准予从事下列业务：	
1.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 2. 在港区范围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	
证书编号：	(苏苏虞)(内河)港经证(0122)号
公司名称：	常熟市建春物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健康
办公地址：	常熟市练塘镇颜巷村
经营地域：	常熟市建春物资有限公司 专用码头通用件杂货泊位
有效期至：	2022年5月19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监制	

附件 5 租赁协议与土地证相关材料

常熟市建奇物资有限公司		税	
徐塘桥板桥村		内	
图号	土地等级	终止日期	
	工业	2004年4月1日	
505			



集用(2022)字第 号

集体土地使用证



Nº 000294127

宗 地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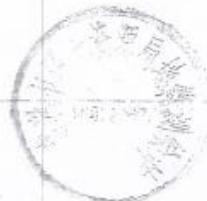
1:1000

常熟市建春物资有限公司



常熟市建春物资有限公司
5505.1M²

常熟市建春物资有限公司



常熟市建春物资有限公司



附件 6 排水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常熟市建春物资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19 年 04 月 23 日
至 2024 年 04 月 22 日

许可证编号: 苏常排字第 2019-130 号

发证单位(章)
常熟市排水局
2019 年 04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排水户名称	常熟市建春物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建康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5817353105445		
详细地址	常熟市尚湖镇颜巷村		
排水户类型	工业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常排字第 2019-130 号		
有效期	2019 年 04 月 23 日 至 2024 年 04 月 22 日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1	厂区内	红宏路	6 立方米
			城西污水处理厂
<p>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p> <p>PH 6.5-9.5 COD ≤ 500mg/L</p> <p>总磷 ≤ 8 mg/L 总氮 ≤ 70 mg/L</p> <p>氨氮 ≤ 45 mg/L</p> <p>排放的污水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等有关标准和规定</p>			
 <p>发证机关 (章)</p> <p>2019 年 04 月 23 日</p> <p>行政许可专用章 (1)</p>			

常熟市建春物资有限公司

含油废水处置合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 录

总则	3
1. 双方声明	3
2. 工作内容及期限	4
3. 费用	4
4. 甲方责任与义务	4
5. 乙方责任与义务	5
6. 违约	5
7. 双方代表	6
8. 合同终止与赔偿	6
9. 争议与仲裁	7
10. 其他条款	7



甲方：常熟市建春物资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尚湖镇练塘颜巷村

法定代表人：顾建康

乙方：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海虞镇香桥村

法定代表人：王缘

总则

为妥善处置含油污水，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含油污水处理服务，为明确委托运营的服务内容、双方责任及相关的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条款。

术语和定义

含油污水：船舶运营中产生的含有原油、燃油、润滑油和其他各种石油产品及其残余物的污水，包括机器处所有污水和含油残余物的油污水。交办海<2019>15号指出含油污水按照废水实施管理，不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内。

1. 双方声明

1.1 甲方声明：

- 1.1.1 甲方具有全部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1.1.2 甲方声明其拥有的本污水处理装置是合法的、正常运行的；甲方对本污水处理装置的任何抵押、担保、债务以及由此而引起的经济和法律上与乙方无关。
- 1.1.3 甲方存在的诉讼、仲裁、纠纷、被追索和行政处罚与乙方无关。
- 1.1.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资料皆是最新、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的。
- 1.1.5 本污水处理装置委托乙方运行支持导致的甲方与其他方的法律纠纷，与乙方无关。
- 1.1.6 甲方承诺不会采取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行动影响乙方对本含油废



水的处置工作。

1.2 乙方声明：

- 1.2.1 乙方具有全部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1.2.2 乙方目前不存在足以影响其履行本合同的情形。
- 1.2.3 乙方有足够的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 1.2.4 乙方承诺不会采取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行动影响对本含油废水的处置工作。

2. 工作期限

2.1 具体工作内容及期限如下：

含油废水处置期限为 12 个月，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3. 费用

3.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按转运量向甲方收取处置费用，每年度含油废水每年度总量不得超过 2 吨，处置费用 2000/次。处置费用包括含油废水转运费用、含油废水处置费用。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当月发票的下月底前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指定的账户，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应付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给乙方，直至应付金额及逾期违约金全额付至乙方账户。

4. 甲方责任与义务

4.1 甲方应任命一名代表负责与乙方的工作联络及处理相关事宜。

4.2 甲方应负责含油废水的收集及储存工作，储存及收集的具体要求如下：

- 1) 甲方应设置独立的含油废水储存站点，储存站点设置有清晰的标识、铭牌，负责人名称及联系方式，有良好的通风、防雨。
- 2) 甲方在储存站点内应设置符合自身实际用量大小沉淀池，沉淀池两侧分别设置含油废水倾倒口和含油废水的转输口，其中含油废水转输口应靠近公路方便运输。沉淀池需做好防渗、防漏措施。确保含油废水不外溢。
- 3) 含油废水沉淀池四周应设置围栏，围栏高度不应小于 1.2 米，围栏每 60 公分设置横杆，围



栏底部做踢脚板。在倾倒口及转输口的围栏要方便开启，平时上锁。

- 4.3 甲方废水转运前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与乙方联系，确定转运时间。如乙方因进水冲击等特殊原因无法接收，需待乙方厂区生产恢复后告知甲方，再行确定转运时间。
- 4.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向乙方支付费用。
- 4.5 甲方应确保仅含油废水进入储存站点。如因甲方原因有《国家危险名录》中涉及的物质进入储存站点，并通过转运进入乙方处理厂，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涉及的所有费用。
- 4.6 甲方要确保现场人员配合乙方转运或者技术人员的工作。
- 4.7 甲方负责协调处理所有对外事宜。
- 4.8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完成对甲方的通知、通报、申请、说明、确认等行为，并交甲方代表或委托人签收。
- 4.9 甲方负责含油废水储存点的建设、检修、维修、维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5. 乙方责任与义务

- 5.1 在合同期内乙方不承担任何因甲方原因产生的含油废水处理不当导致的任何责任。
- 5.2 乙方负责含油废水的转运及处置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任命一名代表负责与甲方的工作联络及处理相关事宜。
 - 2) 乙方委托第三方物业公司进行含油废水的运输工作。
 - 3) 第三方物业公司做到点对点运输，从含油废水储存点至我司指定的收纳点，中途不得经过其他站点，转运路线除有不可抗力等特殊因素需变更外，转运路线需提前制定并备案。
 - 4) 第三方物业公司转运含油废水做到专车，车辆上需安装 GPS，车辆实时信息需联网，便于实时调取。如专车有变更，做好变更备案工作。
 - 5) 乙方做好含油废水的接收工作。
- 5.3 如因甲方发展或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时，含油废水总量接近乙方处理总量时，除合同约定的 2t 含油废水外，乙方有义务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现状情况，并有权拒绝甲方额外的含油废水量。
- 5.4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完成对甲方的通知、通报、申请、说明、确认等行为，并交甲方代表或委托人签收。

6. 违约

除本合同第 4.5 条规定的违约行为及违约责任外，双方应就其他违约行为向对方支付该违约行为给



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最高不超过乙方所得到的运行支持费用的 20%。

7. 双方代表

7.1 甲方代表：

7.1.1 甲方代表为甲方任命的代表甲方工作的当事人。

7.1.2 甲方代表因事不能处理本合同事务时，甲方代表可将权利部分或全部委托给其他委托人，由其他委托人行使甲方代表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应有书面的确认函）。

7.2 乙方代表：

7.2.1 乙方代表为乙方任命的代表乙方工作的当事人。

7.2.2 乙方代表因事不能处理本合同事务时，乙方代表可将权利部分或全部委托给其他委托人，由其他委托人行使乙方代表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应有书面的确认函）。

8. 合同终止与赔偿

8.1 甲方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通知书到达对方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8.1.1 乙方根据中国法律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

8.1.2 乙方在第 1.2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8.1.3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要求其说明违约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8.1.4 本合同中规定的其它终止事由。

8.2 乙方的终止

8.2.1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通知书到达对方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8.2.2 甲方在第 1.1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不属实，使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8.2.3 甲方延迟支付运行支持费超过一个月；



8.2.4 甲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要求其说明违约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8.2.5 本合同中规定的其它终止事由。

8.3 终止后的处理

若本合同根据第 8.2 条的规定终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以下费用：

8.3.1 截止至终止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运行支持费及逾期违约金（如有）。若终止日不是一个自然月的月底，则终止日当月的运行支持费则根据比例进行结算；

8.3.2 因终止合同导致乙方需要遣散雇佣的管理、行政、运行人员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奖金、解除合同赔偿金等，以及根据法律因特殊原因不能解除合同而需要发生的所有费用。

9. 争议与仲裁

9.1 如在执行本合同或解释有关规定时产生争议或分歧，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努力解决，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9.2 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争端应提交苏州市仲裁委员会在苏州进行仲裁。

9.3 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应有约束力。

9.4 仲裁期间，双方仍应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工作。

10. 其他条款

10.1 通知：若本协议签约各方的通信地址、联系人或其他联系渠道更改时，应在更新使用前及时通知其他方。

10.2 保密：未经对方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项目的合同、商务文件、财务文件、技术文件、协议、纪要、备忘的全部内容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违约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10.3 法律和语言：汉语是本合同双方的工作语言。如发生仲裁，适用的语言亦为汉语。仲裁文件、有关说明均以汉语的解释为准。

10.4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端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10.5 本合同共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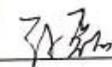
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甲方：常熟市建春物资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0年7月1日

乙方：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0年7月1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1)中之盛(委)字第(03052)号

委托单位: 常熟市建春物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年03月09日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二、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在受理申诉中，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作复测。
- 三、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四、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六、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七、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八、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83818585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常熟市建春物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熟市红宏路(颜巷工业区)		
联系人	陈宜旺	联系电话	13862345677
采样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03.02-2021.03.03	采样人员	祝嘉铭、施敏涵
检测日期	2021.03.02-2021.03.05	检测人员	王芳、毛晓烨、蔡敏杰等
检测目的	受常熟市建春物资有限公司委托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噪声: 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件 1。		
检测仪器	见附件 2。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 2-11 页, 表 1-表 10,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图 2。		
编制: <u>陆怡恬</u> 审核: <u>陈科</u> 签发: <u>陈科</u> (授权签字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发日期: 2021年03月09日 </div>			

表1: 常熟市建春物资有限公司2021.03.02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码头沉淀池进口 (单位: mg/L)							
样品编号		202103052-001	202103052-002	202103052-003	202103052-004	均值			
采样时间		08:55	11:07	13:27	15:50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1.03.02	悬浮物	82	90	94	86	88			
采样地点		码头沉淀池出口 (单位: mg/L)							
样品编号		202101116-005	202101116-006	202101116-007	202101116-008	均值	评价标准	评价	
采样时间		09:00	11:12	13:33	15:55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1.03.02	悬浮物	28	28	26	28	28	30	符合	
备注		评价标准由企业提供, 评价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表 1。							

表2: 常熟市建春物资有限公司2021.03.02废水检测结果表表

采样地点		生活污水接管口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202103052-009	202103052-010	202103052-011	202103052-012	均值或范围	评价标准	评价
采样时间		09:05	11:17	13:38	16:01			
样品状态		微黑弱有沉淀	微黑弱有沉淀	微黑弱有沉淀	微黑弱有沉淀			
2021.03.02	pH 值	7.16	7.14	7.15	7.16	7.14~7.16	6~9	符合
	悬浮物	260	285	230	315	272	400	符合
	氨氮	27.2	27.2	28.3	29.3	28.0	3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74	179	188	168	177	500	符合
	总磷	3.45	3.42	3.43	3.26	3.39	8	符合
备注		评价标准由企业提供, 评价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表3: 常熟市建春物资有限公司2021.03.03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码头沉淀池进口 (单位: mg/L)							
样品编号		202103052-031	202103052-032	202103052-033	202103052-034	均值			
采样时间		09:00	11:12	13:32	15:55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1.03.03	悬浮物	82	92	84	86	86			
采样地点		码头沉淀池出口 (单位: mg/L)							
样品编号		202101116-035	202101116-036	202101116-037	202101116-038	均值	评价标准	评价	
采样时间		09:05	11:17	13:38	16:00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1.03.03	悬浮物	28	26	24	28	26	28	26	
备注		评价标准由企业提供, 评价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表4: 常熟市建春物资有限公司2021.03.03废水检测结果表表

采样地点		生活污水接管口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202103052-039	202103052-040	202103052-041	202103052-042	均值或范围	评价标准	评价
采样时间		09:10	11:22	13:43	16:06			
样品状态		微黑弱有沉淀	微黑弱有沉淀	微黑弱有沉淀	微黑弱有沉淀			
2021.03.03	pH 值	7.18	7.16	7.15	7.16	7.15~7.18	6~9	符合
	悬浮物	205	230	195	205	209	400	符合
	氨氮	17.8	18.3	18.0	18.6	18.2	3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56	167	175	143	160	500	符合
	总磷	2.39	2.27	2.61	2.18	2.36	8	符合
备注		评价标准由企业提供, 评价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表 5: 常熟市建春物资有限公司 2021.03.0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下风向 最大值		
颗粒物	上风向 G ₁	0.008	0.042	0.038	0.017	/	1.0mg/m ³	/
	下风向 G ₂	0.017	0.053	0.043	0.027	0.097		符合
	下风向 G ₃	0.097	0.050	0.067	0.073			
	下风向 G ₄	0.040	0.042	0.022	0.023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6,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1.03.02	第一次	6.5	103.2	2.2	北	晴
	第二次	8.1	102.8	2.1		
	第三次	10.7	102.6	2.3		
	第四次	9.4	102.8	2.1		

表 7: 常熟市建春物资有限公司 2021.03.0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下风向 最大值		
颗粒物	上风向 G ₁	0.092	0.138	0.118	0.118	/	1.0mg/m ³	/
	下风向 G ₂	0.103	0.063	0.072	0.063	0.112		符合
	下风向 G ₃	0.008	0.095	0.078	0.080			
	下风向 G ₄	0.085	0.112	0.063	0.103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8,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2。							

表 8: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1.03.03	第一次	8.4	101.8	2.3	东南	晴
	第二次	9.1	101.7	2.2		
	第三次	10.3	101.4	2.3		
	第四次	9.9	101.5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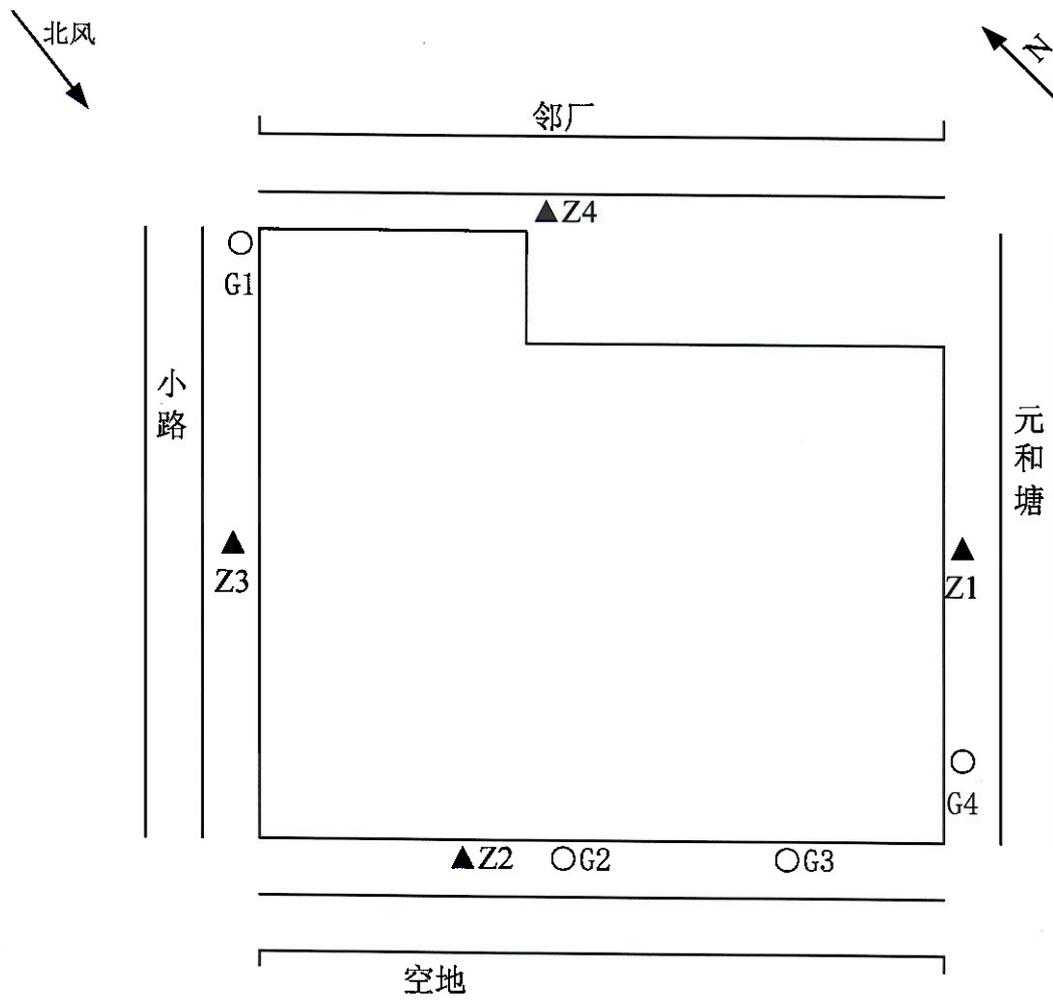
表 9: 常熟市建春物资有限公司 2021.03.02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 晴 风力: 2.2m/s				
		测量后 93.8dB (A)							
	夜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夜间 天气: 晴 风力: 2.1m/s				
		测量后 93.8dB (A)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2021.03.02							
		昼间				夜间			
		测点 时间	等效 声级 dB (A)	排放 限值	评价	测点 时间	等效 声级 dB (A)	排放 限值	评价
Z1	东南厂界外 1 米	13:42	58.7	70	符合	22:00	46.2	55	符合
Z2	西南厂界外 1 米	13:46	55.6	65	符合	22:03	45.7	55	符合
Z3	西北厂界外 1 米	13:50	56.6	65	符合	22:07	46.5	55	符合
Z4	东北厂界外 1 米	13:54	55.1	65	符合	22:10	45.8	55	符合
备注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其中 Z2、Z3、Z4 执行 3 类标准; Z1 执行 4 类标准 (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0: 常熟市建春物资有限公司 2021.03.03 噪声检测 results 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 晴 风力: 2.1m/s				
		测量后 93.8dB (A)							
	夜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夜间 天气: 晴 风力: 2.1m/s				
		测量后 93.8dB (A)							
测定编 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2021.03.03							
		昼间				夜间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 (A)	排放 限值	评价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 (A)	排放 限值	评价
Z1	东南厂界外 1 米	13:45	58.4	70	符合	22:05	48.4	55	符合
Z2	西南厂界外 1 米	13:49	55.8	65	符合	22:09	46.5	55	符合
Z3	西北厂界外 1 米	13:53	56.8	65	符合	22:13	45.7	55	符合
Z4	东北厂界外 1 米	13:57	54.9	65	符合	22:17	44.5	55	符合
备注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其中 Z2、Z3、Z4 执行 3 类标准; Z1 执行 4 类标准 (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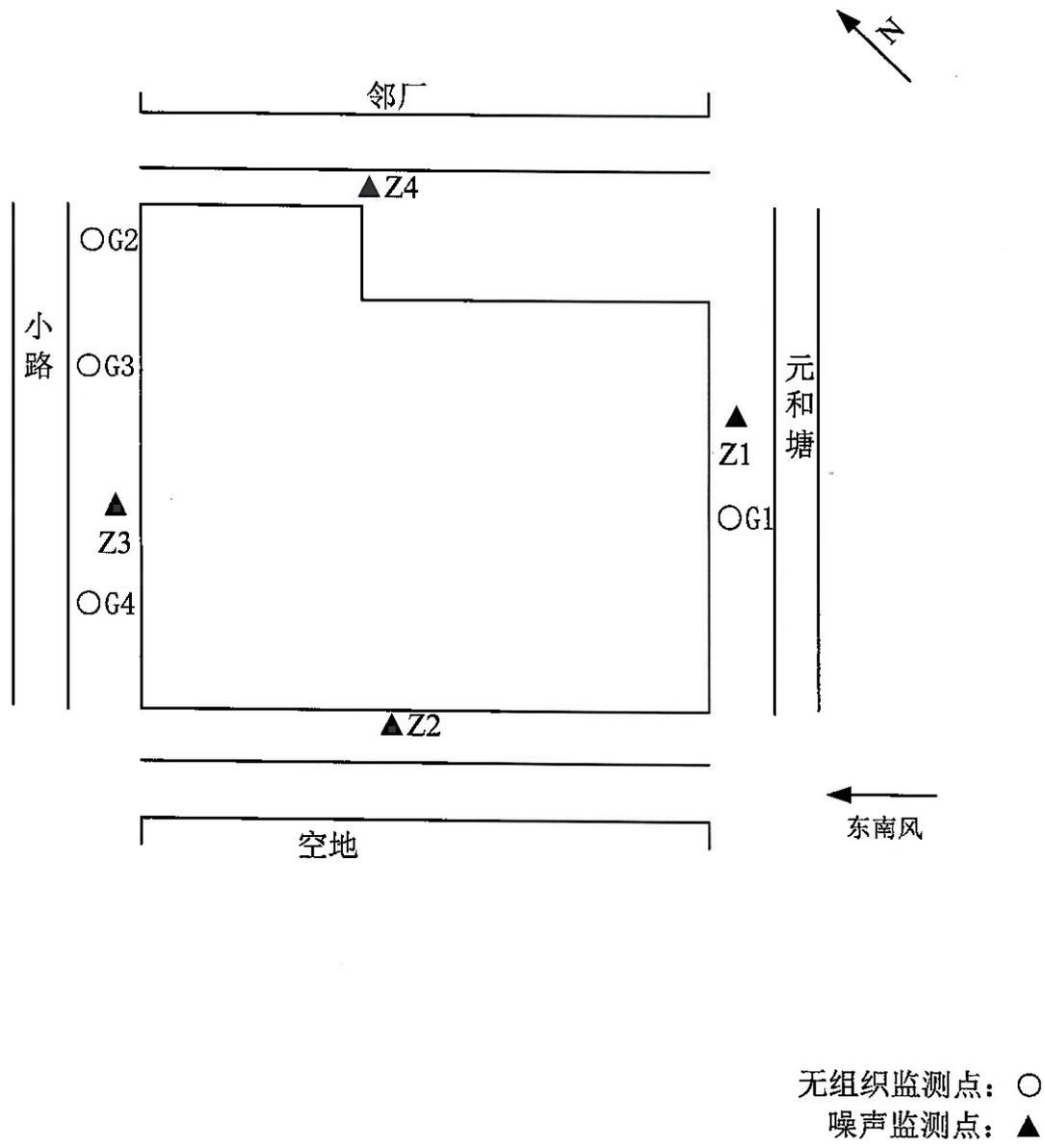
图 1: 2021.03.02 监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 ▲

*****报告结束*****

图 2: 2021.03.03 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件 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十万分之一天平	SQP quintix125d-1cn	zzs-003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zzs-05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zzs-059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092
温湿度仪	TES-1360A	zzs-09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pH 计	雷磁 PHS-3E	zzs-15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19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19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19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199

附件 3

噪声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前校准声级值 dB(A)	监测后校准声级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1.03.02	93.8	93.8	0.0	测量前、后校准值 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数据 有效。
2021.03.03	93.8	93.8	0.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1)中之盛(委)字第(03172)号

委托单位: 常熟市建春物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年03月30日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二、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在受理申诉中，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作复测。
- 三、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四、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六、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七、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八、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83818585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常熟市建春物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熟市红宏路(颜巷工业区)		
联系人	陈宜旺	联系电话	13862345677
采样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03.20-2021.03.21	采样人员	蔡磊、繆鑫恺
检测日期	2021.03.20-2021.03.23	检测人员	蔡敏杰、问莉、王芳等
检测目的	受常熟市建春物资有限公司委托对地表水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地表水: pH 值、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检测依据	见附件 1。		
检测仪器	见附件 2。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 2-3 页, 表 1-表 2。 (报告中评价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		
<p>编制: <u> 胥月 </u></p> <p>审核: <u> [Signature] </u></p> <p>签发: <u> [Signature] </u> (授权签字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测日期: <u>2021</u> 年 <u>03</u> 月 <u>30</u> 日</p>			



表1: 常熟市建春物资有限公司2021.03.20地表水检测 results 表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石油类	
202103172-001	元和塘(码头下游)上午	微黄微弱少沉淀	7.77	24	8	0.638	0.07	2.4		0.02
202103172-002	元和塘(码头下游)下午	微黄微弱少沉淀	7.75	26	9	0.605	0.07	2.1		0.0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V类			6~9	/	30	1.5	0.3	10		0.5
评价			符合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备注			/							

APC

表2: 常熟市建春物资有限公司2021.03.21地表水检测结果表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石油类	
202103172-005	元和塘(码头下游)上午	微黄微弱少沉淀	7.75	28	7	0.644	0.07	2.7	0.03	
202103172-006	元和塘(码头下游)下午	微黄微弱少沉淀	7.75	30	9	0.596	0.07	2.6	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V类			6-9	/	30	1.5	0.3	10	0.5	
评价			符合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备注			/							

*****报告结束*****

2021.03.21

附件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附件 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zszs-034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zszs-05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zszs-059
空盒气压表	DYM3	zszs-092
温湿度仪	TES-1360A	zszs-094
pH 计	雷磁 PHS-3E	zszs-154

附件9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17353105445001X

排污单位名称：常熟市建春物资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熟市练塘镇颜巷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7353105445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3月31日	
有效期：2021年03月31日至2026年03月3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10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采用网络媒体公示的方法征求公众意见，公示网址为：
<https://www.jszszs.com.cn/cate/ela.html?filter=&id=16&diyname=ela&page=2>

具体内容如图所示：

常熟市建春物资有限公司新建干散货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公示

常熟市建春物资有限公司新建码头堆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公示

常熟市建春物资有限公司投资500万元人民币，在常熟市练塘镇颜巷村新建干散货码头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受常熟市建春物资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指导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有关规定，为了了解公众对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工程建设对工程影响范围内居民工作和生活的情况，需开展公众意见调查，欢迎公众积极参与并提出宝贵意见。

(一) 建设项目的名称

新建干散货码头项目。

(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常熟市建春物资有限公司利用占地面积5500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建设一个300吨级的货运码头泊位，年吞吐废钢5万吨。

(三)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常熟市建春物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3862345677

通讯地址：常熟市练塘镇颜巷村

(四)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导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先生

联系电话：0512-52874177

通讯地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28号常熟奥特莱斯A3幢202

(五)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a) 工程施工期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b) 公众对建设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和可能存在的环境影响方式的看法与认识。

e) 公众对建设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的满意度。

d) 公众最关注的环境及希望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e) 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六) 征求意见的方式及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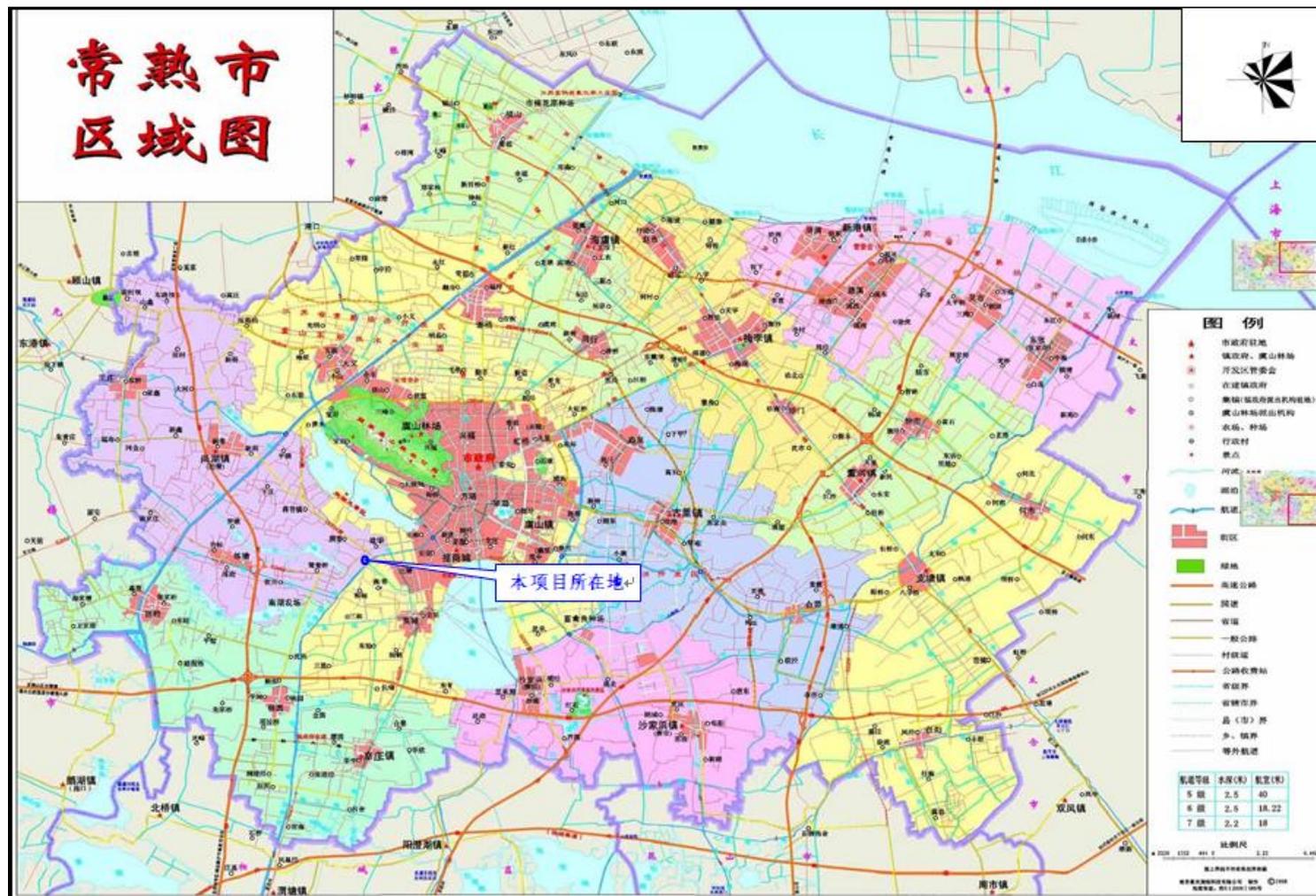
本项目附近、受本项目影响或其他关心本项目建设及其环境影响的公众，可以通过来访、传真、电话或填写公众意见表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指导单位发表关于本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的相关意见、看法。

公告期限：起始公示时间为2021年3月18日，公示至项目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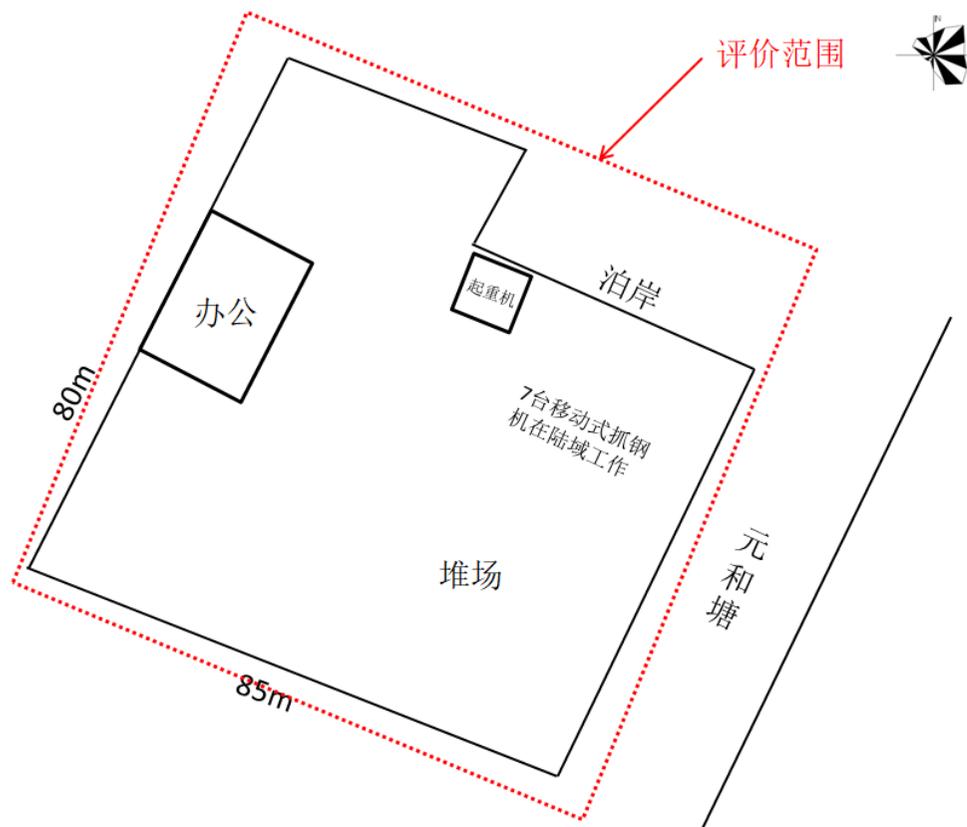
/uploads/20210318/2003ddb5ffbc2e870c24df399ed2d75c.pdf

公示期间，无公众反馈相关意见。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第三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常熟市建春物资有限公司新建干散货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常熟市建春物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03 日组织环评编制及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常熟市建春物资有限公司新建干散货码头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088 号)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常熟市尚湖镇颜巷村。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补办)项目,占地面积为 5000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具体见验收调查报告表),建设 300 吨级泊位 1 个,经营废钢铁年吞吐量 5 万吨。

本项目员工 6 人,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小时数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02 年 12 月建成。2020 年 12 月,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150 号)的要求,补办环评手续。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获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常行审投备〔2020〕2195 号);2021 年 02 月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088 号)。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2 日~3 日,3 月

20日~21日(补测)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2021)中之盛(委)字第(03052)和(03172)号),常熟市建春物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03月编制完成《常熟市建春物资有限公司新建干散货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公司于2021年03月31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17353105445001X)。

本项目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5.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1]20088号”批复对应的常熟市建春物资有限公司新建干散货码头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建设300吨级泊位1个,年经营废钢吞吐量5万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径流雨水、地面冲洗废水、装卸机械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船舶及码头生活污水、船舶舱底含油污水。其中径流雨水、地面冲洗废水、装卸机械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后与陆域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常熟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元和塘;已提供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常排字第2019-130有效期:自2019年04月23日至2024年10月22日)。船舶舱底含油污水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收集处理,已提供含油废水处置合同。

本项目已建36立方米的三级沉淀池1座。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物料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装卸粉尘、堆场扬尘、汽车运输粉尘）。装卸扬尘经防尘网+喷淋抑尘装置处理后在码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吊机、车辆船舶噪声等。本项目合理布局公用设备，并经过隔声、距离衰减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与船舶生活垃圾委托常熟市尚湖镇练塘环卫所清运处理，已提供生活垃圾清运协议。一般固废为沉淀池沉淀过程会产生少量沉渣，收集综合利用。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码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2 日~3 日，3 月 20 日~21 日（补测）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根据“验收调查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运输吞吐量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三级沉淀池对 SS 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63.4%和 68.9%。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日均浓度达到常熟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三级沉淀池出水中 SS 日均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限值。

2、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厂界南、西、北侧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东南侧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与船舶生活垃圾委托常熟市尚湖镇练塘环卫所清运处理，已提供生活垃圾清运协议。一般固废为沉淀池沉淀过程会产生少量沉渣，收集综合利用。

五、工程建设的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表”：本项目属补办环评，实际项目已建成运行，工程的施工建设未对周围大气、声、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码头下游（元和塘）地表水中 pH、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石油类日均浓度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中 IV 类标准，悬浮物日均浓度符合《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标准。

开展公众意见调查方面：为了了解公众对工程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公司于2021年03月18日采用网络媒体公示的方法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间，无公众反馈相关意见。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市建春物资有限公司新建干散货码头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一) 加强现场管理，减少场地积水、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二)加强沉淀池的运行维护，加强对沉淀池出水的监测监控，确保出水水质可满足回用要求，不外排。

八、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常熟市建春物资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03日

第四部分：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常熟市建春物资有限公司新建干散货码头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之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常熟市建春物资有限公司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没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达标排放，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和相关的生态环保措施。

1.2 施工简况

/

1.3 验收过程简述

本建设项目在 2021 年 3 月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噪声、废水、废气进行验收监测。2021 年 3 月由常熟市建春物资有限公司组织了环保验收会议，由验收监测单位、建设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会议结论如下：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市建春物资有限公司新建干散货码头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本建设项目设计、施工、试运行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常熟市建春物资有限公司未专门设立环保机构，由码头负责人全权负责，进行统一管理。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码头每年定期演练1次，加强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

(3)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1处，下风向3处	TSP	每年一次
废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P	每年一次
噪声	厂界外1米	/	等效声级	每季度一次，昼间测量
固废	-		统计全厂固废	每月统计一次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2.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前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

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本项目无新增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码头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码头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存在，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